

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**食店／食物工場巡查及分級
諮詢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報告“食店／食物工場巡查及分級”諮詢文件諮詢公眾的結果，以及概述未來路向。

背景

2. 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出上述諮詢文件。文件建議循以下四個方向，確保食店／食物工場供應的食物清潔衛生並且適宜供人食用：

- (A) 改變現有巡查制度的重點
- (B) 引入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的規定
- (C) 推行新的公開分級制度
- (D) 改善違例記分制

3. 署方派出上述文件 22 000 份，收集持牌人、業界商會、學術／職業訓練機構、區議會以及公眾的意見，並且舉行 17 次簡報會／會議。二零零一年四月，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，討論有關建議並聽取來自十個代表團體的代表的意見。諮詢期屆滿後，署方共收到 75 份意見書(附件載有意見書分類的資料)。

收集所得的意見

(A) 改變現有巡查制度的重點

4. 業內業外人士普遍同意全面革新現行的巡查制度。他們在意見書提出的意見如下：

業內人士

- 擔心巡查時間延長會妨礙經營；
- 應訂立清晰明確的合格標準及衛生守則，供業界及巡查人員共同參考；以及
- “以危機為本”訂定的高／中／低風險級別，應以第一／二／三類等中性的字眼代替。

業外人士

- 支持根據潛在危機決定巡查頻次的做法；以及
- 不應減少巡查頻次。

(B) 引入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的規定

業內人士

- 業內人士大部分對建議有保留，少數則理解到實行這項建議，對提高食物安全會有裨益。
- 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需要增聘人手，因此會令業界增加額外成本；以及
- 質疑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的成效。

業外人士

- 絕大部分支持建議；
- 部分認為應強制執行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應屬全職專責的專業職位；

- 負責處理食物的人員一律必須接受基本衛生訓練；
- 應為衛生經理／衛生督導員舉行獨立公開的考試；
- 業內人士如已領有等同認可資格，應獲豁免參加衛生經理／衛生督導員課程；
- 應研究設立機制，評審其他專業／學術／職業機構舉辦的等同衛生經理／衛生督導員級別的課程；
- 應為衛生經理／衛生督導員設立強制登記制度；
- 食店／食物工場衛生情況若低於既定標準，應規定其衛生經理／衛生督導員必須重新受訓；以及
- 應訂立法定條件，規定處理食物的人員的內部訓練記錄必須呈交審閱。

(C) 推行新的公開分級制度

業內人士

- 業內人士大部分強烈反對這項建議；
- 全港食店應已符合發牌條件，定期受食環署監管，因此無需實行分級制度；
- 分級制度會對評級欠佳的食店造成“標籤效應”；
- 若評級欠佳的食店數目眾多，甚至會玷辱香港“美食天堂”的名聲，並令海外投資者卻步；以及
- 有其中數份意見書表示支持建議，認為分級制度既可在食店衛生條件方面提供較詳細的資料，讓市民掌握更多資料才作出知情的選擇，亦可表揚評級優異的食店。

業外人士

- 普遍支持這項建議；
- 發放評級資料方面，公布衛生級別勝於公布實際得分；
- 新獲發牌的食店亦應評級；以及
- 可以激勵評級欠佳的食店改善衛生條件。

(D) 改善違例記分制

5. 從業內業外團體遞交的意見書可見，這項建議得到熱烈支持。有關改善記分制的建議如下：

- 記分制應只適用於涉及違反食物安全規定和對健康構成危險的情況；
- 應清楚界定何謂“大型食店／食物工場”，因這類場所另有一套制度規管；
- 為公平起見，不應豁免大型或生產高危食物的食物製造工場實施違例記分制；
- 應取消對重犯罪行實施“雙倍違例記分”；以及
- 應資助業界實施“食物安全重點控制”。

未來路向

6. 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大多表示贊同上述建議。不過，鑑於業界關注引進建議的衛生經理／衛生督導員的規定以及推行新的公開分級制度涉及發放資料的安排，我們在推行有關建議時，會實事求是，以減低對業界的影響。

7. 我們建議分階段推行有關建議，先推行取得全面支持的項目（即改變巡查制度的重點和修訂違例記分制）。同時，我們會着力協助業界作好準備，接受其他最終推行的建議，例如我們會在未來兩年為衛生督導員增辦免費培訓課程。分階段推行計劃的詳細建議如下：

時間	建議推行的計劃
2002 年	<p>(a) 就巡查標準制訂和印製一套全面的“食物衛生守則”，落實以得分為本的巡查制度，以及推行改變重點的巡查制度；</p> <p>(b) 推行有關改善違例記分制的建議，包括實施“監察期”的安排和修訂不同違例事項的記分；以及</p> <p>(c) 繼續免費為業界提供衛生督導員培訓，目標是每年訓練出約 10 000 名衛生督導員。</p>
2003 年	<p>(a) 繼續為衛生督導員提供免費的培訓，並推動衛生經理的培訓；</p> <p>(b) 試行方案二對食物業處所的評級制。有關評級只供政府內部和食店／食物工場業界參考，不予公布。</p>
2004-05 年	<p>(a)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實施食物經理／食物督導員的規定，把這項規定列為發牌或續牌的條件；以及</p> <p>(b) 視乎二零零三年試行的成效，定出推行新的公開分級制度的日期。</p>

徵詢意見

8. 請議員參閱諮詢的結果，並就建議的未來路向提出意見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
二零零二年一月

有關“食店／食物工場巡查及分級”諮詢文件
公眾人士向食環署遞交意見書的數目

<u>回應者</u>	<u>意見書的數目</u>
業界	46 份
公眾人士（個人）	14 份
專業團體和有關團體	7 份
區議會會議／區議會議員	5 份
政黨	2 份
學術機構	1 份

總數：75 份